

# 嘉绍大桥公司 2026 年度员工工作服

## 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6-YPT-03

采 购 人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公司 2026 年度员工工作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YPT-03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公司 2026 年度员工工作服采购

最高限价 (元): 2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公司 2026 年度员工工作服采购

数量: 1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量体数据采集, 量体完成后 50 天内交货。

质保期 (自交货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 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1275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7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79692

质疑联系人： 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3679693

##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
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b>转包：</b>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b> <u>4000</u>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6年4月2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b>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u>样品：大衣1件、长袖衬衣 1 件、短袖衬衣1件、休闲裤 1 件、夏裙 1 条；</u></p> <p>(2) <u>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u></p> <p>(3) <u>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u></p> <p>(4) <u>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u></p> <p>(5) <u>提供样品的时间：2026 年4月22日 09 点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地点：绍兴市越西路鑫洲商务大厦 833 号</u></p> <p><u>9 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指定位置(具体见现场指示)；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3738298237。</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与投标样品一致。如不一致或低于样品质量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实际需求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实际需求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del>□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大衣</u>。</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del>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del></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del>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del>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p>

	<p>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 。</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b>1. 系统使用费:</b>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其中：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主要业绩证明；
- (7)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8) 定制方案；
- (9) 供货方案；
- (10) 优惠方案；
- (11) 投标保证金；
-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所需货款、包装、运输、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4.2.1 第一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招标编号、交货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质保期；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证明材料真实。

(1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满足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分、业绩、体系认证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样品、定制方案、供货方案、优惠条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以上条款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

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大衣 56 件、衬衣 224 件(包括长袖衬衣 112 件、短袖衬衣 112 件)、休闲裤 112 条、夏裙 32 条的量体数据采集、样衣制作、服装定制及售后服务等与此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见下表:

商品名称	材质及面料成份	单位	采购数量
大衣	羊绒含量100%; 克重: 450克	件	56
衬衣	棉100%; 纱支: 140S/*140/S	件	224
休闲裤	至少95%棉; 纱支: 40*40+40D	条	112
夏裙	至少50%绵羊毛(丝光)含量; 纱支: 96/2*96*2	条	32

注: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按本条款约定向采购方交付符合合同标准的样衣不同尺码各一套,以验证产品质量及尺寸准确性。

### 二、具体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量体数据采集,量体完成后 50 天内交货,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计算):所有服装质保期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更换。

####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项目整体响应,报价时应列出相应配置项目(含货物的品牌名称、材质及面料成份、面料厂家等)、商品单价、数量及投标总报价,以便于评审比较。

(3)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材质及面料成份参数,是供应商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供应商也可提供优于材质及面料成份参数的面料。

(4)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服定制服务所需的人员量体数据采集、样衣制

作、调整修改及售后服务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供应商对所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材质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破损、瑕疵、潜在风险等承担全部责任。

(6)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各种资料，并负责所供货物、配件、材料等的包装、运输、调整修改及售后服务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 5、采购范围

本次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大衣 56 件、衬衣 224 件（包括长袖衬衣 112 件、短袖衬衣 112 件）、休闲裤 112 条、夏裙 32 条的量体数据采集、样衣制作、服装定制及售后服务等与此相关的全部工作。

### 三、样品要求：

1. 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为：要求提供一件大衣、一件长袖衬衣、一件短袖衬衣、一条休闲裤、一条夏裙。

2.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该样品将作为本次采购服装的交货验收标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样品的款式进行适当调整；当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提供样品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 固定单价 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货款、包装、运输、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一切相关内容。

### 3.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服装定制的定金；供应商完成供货后 30 天内，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剩余货款（需扣减

质保金后)。质保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待质保期满,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前,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乙方完成供货后 30 天内，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剩余货款（需扣减质保金后）。质保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待质保期满，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合同结束后，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中标人与乙方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因乙方原因致合同解除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 中标合同价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全额追偿。

4、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中标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 20% 中标合同价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成果均免受第三方关于侵害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索赔，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示后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继续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发生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解决**：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盖章）\_\_\_\_\_

供应商（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各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 2. 评分标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以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报价分、业绩、体系认证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 样品、定制方案、供货方案、优惠条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保留一位小数), 以上条款最后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资信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服装定制项目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装定制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签订日期、服装定制内容及合同金额, 否则业绩不予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文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否则不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	3
技术	样品	版型: 根据样品版型的平整服帖、挺括、整体效果等打分 (3.6-6 分)。	6
		服装面料: (1) 根据质感、舒适度、服装面料成分含量综合打分 (3.6-6 分)。 (2) 布料颜色观感 (3.6-6 分)。 (3) 对样品的工艺水平、工艺质量、手感等综合打分 (3.6-6 分)。	18
		辅料辅件质量: 按衣服纽扣、拉链等辅料、辅件质量等综合打分, (4.8-8	8

		分)；	
		制作工艺的精细程度：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的精细程度裁剪、缝线质量、多余线头等综合打分（3-5分）。	5
	定制方案	定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介绍、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本次服装定制的时间进度安排、面料材质的选用及成份比例、定制工艺及用料等。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定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并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面料材质的选用及成份比例优劣等情况进行打分，一般的得 7.2-8.8 分，较好的得 8.9-10.5 分，好的得 10.6-12 分。	12
	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 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供货保证措施及计划安排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 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 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免费服务范围、排除问题的速度等。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 分。	4
	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增加质保期限、提前交货、技术服务等）进行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备注：评分内容缺项得 0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装样品的样品项得 0 分，服装样品数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酌情扣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30分）

### 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审小组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投标文件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得 30 分;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3) 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E1=0.2$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1$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招 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嘉绍大桥公司员工2026年度工作服采购)【招标编号:2026-YPT-03】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页码)
(6) 定制方案.....	(页码)
(7) 供货方案.....	(页码)
(8) 优惠方案.....	(页码)
(9) 投标保证金.....	(页码)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                    ，交货时间：                    ，质保期：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无条件按实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进行罚没：（1）撤还投标文件；（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附服装定制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服装定制内容及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六、定制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七、供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八、优惠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九、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 项目名称 招 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1) 报价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小写)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次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嘉绍大桥公司员工2026年度工作服采购)【招标编号: 2026-YPT-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材质及面料成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羊绒大衣		56	件			
2	衬衣		224	件			
3	休闲裤		112	条			
4	夏裙		32	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